



LONG FAR

LONG F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6	41,371	46,563
銷售成本		<u>(21,947)</u>	<u>(19,161)</u>
毛利		19,424	27,4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165	2,1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516)	(17,556)
行政費用		(25,304)	(24,006)
其他費用		(359)	(815)
融資成本	8	<u>(1,636)</u>	<u>(1,267)</u>
除稅前虧損	7	(19,226)	(14,129)
稅項	9	<u>-</u>	<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9,226)</u>	<u>(14,129)</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0	<u>(3.20港仙)</u>	<u>(2.35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99	39,1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420	22,576
投資物業		-	386
遞延稅項資產		240	2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9,159</u>	<u>62,356</u>
流動資產			
存貨		9,539	11,629
應收貿易賬款	11	11,757	14,83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9	1,7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48	3,533
可收回稅項		10	-
已抵押存款		369	3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41	10,739
流動資產總值		<u>44,223</u>	<u>42,88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2,240	2,1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419	8,9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091	5,0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9	2,020
應付董事款項		6,273	153
流動負債總值		<u>35,132</u>	<u>18,377</u>
流動資產淨值		<u>9,091</u>	<u>24,5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250</u>	<u>86,86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488	16,709
遞延稅項負債		170	17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4,658</u>	<u>16,879</u>
資產淨值		<u>53,592</u>	<u>69,986</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30,000	30,000
儲備		23,592	39,986
權益總額		<u>53,592</u>	<u>69,986</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藥品貿易、製造與分銷。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一項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均已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符合任何可能存有之不同會計政策，已相應作出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起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以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表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此準則規定之披露，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以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其風險之性質與程度作出評估。本財務報表之每一部份均按新的披露規定編製。縱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並無影響，在適當處仍然提供／修改比較資料以供參考。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此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以對本集團之目標、政策與資金運用之程序作出評估。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此詮釋規定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任何安排，而在該安排中本集團未能特有地識別某些或所有已接收之貨物或服務，其須要本集團授予權益工具或產生負債(按照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值計算)作為代價，且其價值比所授予之權益工具或所產生之負債之公平值較小。因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僅向其僱員就提供可識別之服務發行權益工具，此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此詮釋規定評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入賬之日期為本集團開始成為該合約之訂約方之日期，而重估則僅可在該合約發生變更而顯著地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之情況下方可進行。因本集團並無須要與主合約分離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此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表及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用此詮釋，其規定於前期財務報表就有關商譽或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或以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後期財務報表內撥回。因本集團並無先前作出減值而撥回之該等資產，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概無影響。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此詮釋規定將僱員獲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權利所依據之安排列為以權益結算之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另一方收購或由股東提供。此詮釋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本集團現行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政策與該詮釋之規定看齊，此詮釋對本集團概無財務影響。

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 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 兩者之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業務合併收購日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為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澄清「歸屬條件」的定義，並訂明對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進行「註銷」的會計處理。歸屬條件僅為對方須完成指定服務期的服務條件及達到指定表現指標的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之其他特性並非歸屬條件。估計獲授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時須計入所有屬市場條件的「非歸屬條件」及歸屬條件。該註銷均須當作提早歸屬處理，而原本可於餘下歸屬期確認的金額須即時確認。就註銷而對僱員作出之任何付款須以購回股本權益入賬，超過授出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者確認為支出。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包括負債部份，負債應以註銷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列出，而任何就結付負債之付款須以償還負債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此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令更多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記賬，因為單純以合約方式合併和互助實體的合併已被納入此項準則的範圍內，而業務的定義已作出輕微修訂。該準則現說明有關元素乃「能夠進行」而非「進行和管理」。該修訂規定了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可辨識的資產或負債必須按其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重新購入的權利、賠償保證資產以及須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若干資產和負債(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惟租賃和保險合約除外。在某一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以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辨識淨資產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一分部報告，並具體指出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之資料，並以主要業務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各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予修訂，並規定全部權益持有人的權益變動須在權益變動表呈列，而所有全面收入須在一份全面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一份獨立收入報表及一份全面收入報表)呈列。此項修訂要求如有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調整，則須在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中呈列截至最早比較期間的財務狀況報表，但不會影響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特定交易及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及披露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予修訂，並規定當借款成本直接產生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時，該等成本須進行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目前之借款成本政策為沖銷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故按照經修訂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需按預期基準應用經修訂準則於資本化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合格資產相關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予修訂，並規定非控制性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必須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權益中呈列並與母公司的擁有人權益分開列報。全面收入總額必須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母公司在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致失去控制權)在權益中入賬。當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前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和相關權益部份將獲解除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賬中確認。在該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按控制權失去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予修訂，並規定倘符合若干標準，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將分類為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予修訂，並規定須披露有關將分類為權益之可沽金融工具之若干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專營權安排之經營商須根據合約安排之條款將換取建設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列明，在政府或公共部門實體授予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之建設合約時，經營商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專營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或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故有關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授予客戶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之忠誠獎勵積分，須以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列賬。於銷售交易中所收取之代價須在忠誠獎勵積分與銷售之其他部份之間作分配。有關分配至忠誠獎勵積分之款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獲贖回或負債以其他方式清償前予以遞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列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

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客戶忠誠獎勵積分及界定福利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之主要分部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分部之次要分部報告基準。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貿易、製造及分銷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其他業務分部之分析。

(b) 地區分部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所佔之收入乃按客戶的所在地劃分，而各分部所佔之資產則按資產的所在地劃分。

下表呈報本集團地區分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收入、若干資產及資本性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東南亞地區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u>17,232</u>	<u>29,185</u>	<u>21,388</u>	<u>13,944</u>	<u>2,751</u>	<u>3,327</u>	<u>-</u>	<u>107</u>	<u>41,371</u>	<u>46,563</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50,806</u>	<u>62,873</u>	<u>52,576</u>	<u>42,369</u>	<u>-</u>	<u>-</u>	<u>-</u>	<u>-</u>	<u>103,382</u>	<u>105,242</u>
資本性開支	<u>93</u>	<u>621</u>	<u>179</u>	<u>693</u>	<u>-</u>	<u>-</u>	<u>-</u>	<u>-</u>	<u>272</u>	<u>1,314</u>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41,371	46,563
其他收入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0	16
利息收入	249	566
廣告收入	389	927
租金收入	29	8
其他	415	596
	1,102	2,113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63	—
	1,165	2,113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20,381	17,156
折舊	4,630	6,45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59	55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59	63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234	1,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63)	1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53	(9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15	—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五年內	769	188
五年後	857	1,053
融資租賃利息	10	26
	<hr/>	<hr/>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開支總額	1,636	1,267
	<hr/> <hr/>	<hr/> <hr/>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由於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雲南龍發製藥有限公司備有往年結轉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19,2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12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基礎，而新客戶一般則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天不等。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逾期末償還之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及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未逾期及無減值)	2,744	3,987
逾期一個月內至三個月	5,212	5,10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722	3,924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079	1,813
	<u>11,757</u>	<u>14,833</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	-	130
逾期一個月內至三個月	1,823	1,36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89	446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228	224
	<u>2,240</u>	<u>2,168</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13.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u>	<u>30,000</u>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41,3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5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1.2%。毛利合共19,4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402,000港元)，亦較去年下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19,2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129,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20港仙(二零零七年：2.35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在競爭激烈的保健產品市場上營運。尤為重要的是其他競爭對手造成的價格壓力導致市場上充斥較廉價的產品，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挫。

儘管本集團面臨不少挑戰，惟其若干主要產品組合繼續表現卓越。「排毒美顏寶」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回顧期內佔總營業額逾43.3%(二零零七年：57.0%)。在本集團最受歡迎的產品中，「雁塔牌」腸胃藥－「陳香露白露片」排行第二位，產生19.5%(二零零七年：10.6%)的總營業額。「紫燈膠囊」及「蒲地藍消炎片」在暢銷榜中分別排行第三及第四，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2.6%及4.7%(二零零七年：0%及3.1%)。

就以地域劃分的營業額而言，中國內地首次超越香港，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總體營業額的51.7%，而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營業額則分別為41.7%及6.6%。

中國內地

如前文所述，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錄得的營業額首次超越其香港相應業務的營業額，具體來說，分別為21,3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944,000港元)及17,2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185,000港元)。此重大里程碑反映了越來越多公眾接受本集團的產品，以及本集團成功於中國各地不斷擴大其銷售網絡。於回顧的財政期間內，三大暢銷產品分別為「陳香露白露片」、「紫燈膠囊」及「蒲地藍消炎片」，分別佔37.8%、24.3%及9.2%的分部營業額，銷售額較去年增長53.4%。

香港

在香港，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推行「排毒美顏寶」的品牌重整計劃，惟銷售額未見全面上升。這個情況顯示消費者需要更多時間接受本集團全新的品牌及價格策略，反之，本集團必須投放額外的人力物力教育大眾有關其產品的益處，尤其是清除人體內有害毒素的功效。因此，本集團持續舉辦研討會及推廣活動，藉以展現其「極品系列」的產品及提供其售價相對較高所持理據的相關資料。

海外

就東南亞市場而言，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表現依然停滯不前。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銷售額並未如預期般理想。本集團將探索各種策略以解決這個情況。

獎項

儘管本集團於不同市場上的表現各異，惟本集團向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一直不變。本集團致力精益求精，屢獲獎項，包括本集團的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連續六年贏得萬寧健•美大賞的「至Fit排毒獎」，並奪得第八屆屈臣氏健與美大賞2007「最暢銷排毒產品鑽石獎」。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獲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發「2007全國消費者最喜愛的香港名牌一金獎品牌」。

展望

管理層相信，由於亞洲區內的保健產品市場開始步入整固期，故本集團現正邁向發展的重要時期。鑒於各地區政府實施的法例越趨嚴緊，以致業界中規模較小及質素較低的同業者紛紛被淘汰，故本集團盡佔地利天時，可藉此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尤其是在中國內地)。由於集團三大暢銷產品越來越受大眾歡迎，於最近財政期間的表現更大有進展，故本集團於未來財政期間將著眼於提升該等產品的外觀吸引力。尤為重要者，當中國內地嚴峻的營商環境得到紓緩時，「陳香露白露片」可望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

此外，本集團將投放更多人力物力，透過研討會及會員通訊，並以報章廣告及全新的電視商業廣告，教育大眾有關其產品的益處。因此，管理層深信「排毒美顏寶」將會越來越受歡迎，尤其獲得本港的女消費者垂青。

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東南亞地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行產品推廣活動，而在印尼，本集團已展開小規模的營銷活動，而與當地機關達成所有特許協議後，本集團將設法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不斷致力擴大其經營地域，並已開始進軍台灣市場。本集團希望使用當地之電視購物網絡以便於台灣分銷其產品，並正在申領所需的許可證以開展業務，而有關程序預期將可於來年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完成。

除了考察新市場外，本集團亦將探索可作研製的新產品。因此，本集團將於美國研製「極品系列」的保健產品，在其配方中使用有機靈芝。此項創新的做法將可為「極品系列」的產品招徠更多消費者，而該產品系列已被公認有助增強人體內的免疫及呼吸系統(包括腎臟的調節功能)的功效。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保健產品及藥品的製造及分銷業務。於回顧年內，保健產品及藥品市場的競爭熾熱，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率亦持續下跌。董事會預期，這個激烈的競爭情況將會持續，而短期內該市場的前景將會極具挑戰。

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多元化發展，可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及降低其整體業務風險。董事會相信，中國內地的經濟於中期內將會繼續膨脹，並為本集團帶來機會，透過參與中國內地具有強勁發展潛力的業務項目，藉以取得較高的增長。董事會正在積極評估若干投資商機，並拓展具吸引力及前景可觀的業務項目，務求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一如以往，本集團日後將貫徹為股東創造價值之承諾，並以此為首要任務。本集團將就其新發展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市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44,2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886,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19,9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739,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35,132,000港元(二零零七：18,37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53,5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98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33,5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78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92.9%(二零零七年：50.4%)。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6名僱員(二零零七年：263名僱員)。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福利。本集團參照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並參考本集團之業績及僱員之個別表現而向其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授予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立之國際健康協會之會員優惠券有700張(二零零七年：1,086張)尚未行使，優惠券持有人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折扣價於龍發製藥保健中心(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成立)購買本集團之產品。優惠券持有人可憑優惠券獲得折扣優惠。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行使優惠券(可予贖回)之最高價值約為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龍發」)向香港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就一名商人(「該申請人」)之若干商標申請提出反對。香港龍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提出證詞及異議因由。該申請人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答辯及修訂答辯。該申請人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提出證詞。審訊之申請已被存檔，而有關審訊將會於商標註冊處進行，以裁定香港龍發之反對是否有效，預計本集團之額外支出將約為300,000港元。倘香港龍發敗訴，則或須支付該申請人估計約為800,000港元之支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訊日期仍未定出，而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額外法律費用作出任何撥備，須視乎審訊有否進行。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和成本主要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則與其他一籃子貨幣掛鈎，故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就此承受任何美元及人民幣波動帶來之重大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約3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賬面總值約48,8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90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提升公司價值、加強問責性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明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家良先生、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藍道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及郭學麟先生。